

國立中山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5.07 112-4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05.30 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遠距教學相關事宜，並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茲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定期檢核本校遠距教學執行情形，特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組織成員與任期如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 （二）選任委員：由校課程委員會之各學院代表（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除外）互選四位委員擔任之。
 - （三）校外專家學者：由教務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二人。
 - （四）選任委員與校外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業務單位為教務處。
- 四、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校遠距教學推展策略及遠距教學課程推動事宜。
 - （二）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及數位教材計畫外審結果審議與實施成效評鑑相關事宜。
 - （三）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推動事宜。
-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另當學期受評鑑課程之學院代表應出席會議，如不克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七、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相關規範依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辦理；混成課程數位教材審查相關規範依國立中山大學混成課程開設及修習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